

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

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低音提琴-非師資生								
召集人：戴俐文教授								
	大一/上學期	大一/下學期	大二/上學期	大二/下學期	大三/上學期	大三/下學期	大四/上學期	大四/下學期
期初考試	/	1.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 2. 練習曲兩首(如將出賽全國賽，練習曲可改為賽曲目)。	1.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 2. 練習曲兩首。	1.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 2. 練習曲兩首。	1.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 2. 練習曲兩首。	1.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 2. 練習曲兩首(如將出賽全國賽，練習曲可改為賽曲目)。	1. 音階琶音擇一大調或小調。 2. 練習曲兩首。	/
主修 期末考試	1. 練習曲二首。 2. 自選曲一首。	1. 任一巴哈無伴奏樂章。 2. 古典樂派之奏鳴曲對比。	1. 任一巴哈無伴奏小品。 2. 古典樂派奏曲二章。 3. 任二對比風格之樂團片段。	1. 任一巴哈無伴奏小品。 2. 浪漫樂派奏鳴曲二章。 3. 任二對比風格之樂團片段。	1. 任一巴哈無伴奏小品。 2. 五首樂團片段。 3. 一首浪漫後派之完整奏曲。	1. 任一巴哈無伴奏小品。 2. 五首樂團片段。 3. 一首浪漫後派之完整奏曲。	準備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二分之一，抽考 30 分鐘。	舉行一場曲目至少 50 分鐘(不得超過 60 分鐘)之畢業音樂會(內含三個不同時期之曲目)。當天成績即為主修術科期末考試成績。(詳情請閱「音樂系初暨期末考試」)
							音樂會曲目中，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2，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	
副修 期末考試	總長度 5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一首。							
備註	<p>*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舉行(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期初考內容由主修老師視學生個別狀況訂定之。</p> <p>*期初考「練習曲兩首」亦可以「一快一慢兩首小品(one cantilena + one virtuoso piece)」或「巴赫組曲兩個樂章(two contrasting movements from one of the Bach Suites)」取代</p> <p>*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外，所有曲目均須背譜。</p> <p>*各學期「總長度」規定，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考試當天由評審從中挑選 15 分鐘，並另由所有該組學生中，每年級抽出一定比例人數演奏全部的曲目。</p>							